

论无因管理的适法性

——兼评《民法典》第 979 条

叶玮昱

摘要：只有成立适法无因管理，管理人才可以像受托人那样享有必要费用返还请求权。围绕无因管理适法性的讨论，一方面旨在为管理人必要费用返还请求权提供依据，另一方面使得无因管理能够区别于不当得利、所有人物上请求权等制度。从《民法典》第 979 条的表述来看，无因管理的适法性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涉及管理人的利他意思，即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此时管理人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识和意图。利他意思具体判断时常采法律推定。第二层面涉及本人主观意思和客观利益，即事务管理必须符合本人主观意思（真实意思或可推知意思）和客观利益。本人主观意思和客观利益之间应相互独立，二者的内容和判断方法也不尽相同。

关键词：适法无因管理；管理人利他意思；本人主观意思；本人客观利益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0) 04-0110-16

一、问题的提出

无法律上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成立真正无因管理。管理人是否因事务管理而享有费用返还请求权，还取决于事务管理是否符合本人真实或可推知意思以及本人客观利益。因此，无因管理的适法性一方面表现为“管理人为他人管理事务”，另一方面表现为“事务管理符合本人主观意思或客观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 979 条第 1 款的规定，成立管理人费用偿还请求权的前提包括：（1）管理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2）管理人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3）结合第 2 款中“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的规定，成立费用偿还请求权的前提还包括事务管理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相较于域外典型立法例^{〔1〕}，《民法典》第 979 条有其特殊之处。一方面，规定“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

〔作者简介〕叶玮昱，德国波恩大学罗马法与比较法律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1〕《德国民法典》第 683 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76 条。无法律上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成立真正无因管理。管理人是否因事务管理而享有费用返还请求权，还取决于事务管理是否符合本人真实或可推知意思以及本人客观利益。

管理他人事务”，明确了管理人必须具有利他意思；另一方面，只规定“管理事务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删去了“事务管理符合本人客观利益”这一情形。然而，语言表述本身会发生模糊甚至歧义，因此不能仅从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出发理解无因管理的适法性。

到底什么是无因管理的适法性？为了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将适法性分解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与管理人相关，第二个层面则与本人相关。结合无因管理的理论和法院判决，本文将分别讨论两个层面的具体内容、内在逻辑与相互关系，从而揭示《民法典》第 979 条的进步与缺憾。

二、真正无因管理中的“为他人管理事务”

无法定或约定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成立真正无因管理。适法无因管理只是真正无因管理的一种类型。如果管理行为被认定为非真正无因管理，则当然否定事务管理的适法性。

（一）真正无因管理的理论基础

真正无因管理和非真正无因管理之间的区别主要是，管理人究竟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管理他人事务，即管理人是否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在尊重个人自由、以私人自治为原则的社会里，管理人无需为介入他人事务承担侵权责任，还可以要求他人偿还因管理行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遭受的损失，这一结果需要强有力的理由（正当化事由）。下文将从理论史的角度谈一谈无因管理的正当化事由。

1. 人类互助理论

德国学者库勒尔（Kohler）于 1887 年发表了一篇题为“私法中的人类互助”的论文，文中系统论述了无因管理中的人类互助理论。^{〔2〕}这一理论以利他主义为出发点，将无因管理行为限定为那些自愿的、非自私自利的、有利于第三人的行为。详言之，从典型的社会关系中产生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而无因管理行为只限于那些出于对邻人的爱，自愿实施的、干涉他人事务并且有利于他人的行为。^{〔3〕}因此，是否成立真正无因管理乃至适法无因管理，一方面取决于管理人是否自愿地、利他地实施了管理行为，另一方面取决于本人是否有接受他人帮助的客观需要。^{〔4〕}

毫无疑问，人类互助理论的出发点是利他主义。然而，现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诸国以个人主义、私人自治作为制定、解释、适用民事法律规则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对经历过国家社会主义和极端团体思想浩劫的欧洲大陆而言，私人自治、自己责任早已超越具体的部门法而上升到法哲学、法政治学层面。因此，人类互助理论虽然常被学者们抬出来予以讨论，但在当下却并没有获

〔2〕 Kohler, Die Menschenhilfe im Privatrecht, JherJb 25 (1887) 1, S. 42 ff.

〔3〕 Giesen, Grundsätze der Konfliktlösung im Besonderen Schuldrecht-Das Recht der fremdnützigen Geschäftsbesorgung, Jura 1996, S. 225; Wohl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24. 如《旧约申命记》第二十二章开篇写道：“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者羊迷路了，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他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你弟兄若离你远，或是你不认识他，就要牵到你家去，留在那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

〔4〕 Wohl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27.

得法律人的普遍肯认。⁽⁵⁾

2. 行为客观理论

根据行为客观理论，只要实际上管理的是他人事务，无论管理人是否知道这一事实，都不影响成立（真正）无因管理。⁽⁶⁾例如，善意出卖他人之物或者清偿他人债务的人可以向本人要求偿还相关费用。支持这一理论的学者认为，因他人介入自己事务而实际得利的人应当有所返还，这一道理与“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之间并无区别。⁽⁷⁾据此，成立（真正）无因管理的一个隐含前提是本人不能因为第三人的干涉而受到损失。但是，这一点并不利于那些误认为是在管理自己事务从而漫不经心地采取了错误的（自我）管理行为的管理人。另外，管理人的费用返还请求权取决于本人是否得利的观点，也有违《德国民法典》中无因管理制度的整体思想。⁽⁸⁾

3. 他人事务归属理论

他人事务归属理论是行为客观理论的一个变体。根据该理论，“他人事务”这一概念的功能主要是：确定与代理相似的行为所引起的财产增加或者减少的后果由谁承担，即财产上的变动最终由谁承担。⁽⁹⁾因此，“他人事务”意在突出强调行为（财产上）后果由管理人之外的人承担。⁽¹⁰⁾本人返还请求权和管理人费用返还请求权都可以理解为归属功能的附带效果。⁽¹¹⁾通过他人事务归属理论，无因管理制度一方面摇身一变成了补偿或者财产复归的工具，另一方面也无形间滑向了不当得利法。⁽¹²⁾

4. 类合同理论

与行为客观理论和他人事务归属理论不同，类合同理论旨在回答何时成立适法无因管理的问题。这一理论的法哲学考量主要是，通过要求管理行为与本人主观意思相吻合来尽量避免强制得利。⁽¹³⁾管理人之所以可以像受托人那样要求返还必要费用，是因为在他和本人之间达成了“拟制的合意”（也称为“假定的合意”）。为什么会出现“拟制的合意”？这是因为，“管理人与本人的意思互相吻合，合同的基础随之出现；即使欠缺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意，法律将补充这一联结本人与管理人的纽带”。⁽¹⁴⁾据此，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不能简单地归入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或

(5) Wohl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38 ff.

(6) Glück, Pandekten 5 (1798), S. 345; Thibaut, Pandekten II, 1. Aufl. 1803, § 342; Arndts, Pandekten, 5. Aufl. 1865, §§ 297, 298;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23.

(7) Dig 3, 5, 39.

(8) Wohl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43 f.

(9) Wohl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57.

(10) Wohl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58.

(11) Wohl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59.

(12) Jansen, in: HKK, 2013, §§ 677–687 I Rn. 79.

(13) Wohl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45;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8 ff.; Zimmermann, The Law of Obligation, 1996, S. 434.

(14) Ruhstrat, Beiträge zur Lehre von der negotiorum gestio, AcP 32(1849), S. 173, 187, 188.

者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此外，法律要求事务管理必须符合本人主观意思，使得适法无因管理情形中的请求权无限接近于因（委托）合同而产生的请求权。最重要的是，通过将“拟制的合意”视为行为正当化事由，使得适法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法以及侵权行为法之间的界限变得清晰。^{〔15〕}

上述关于正当化事由的理论意在为管理人费用返还请求权寻找法律根据。其中，部分理论将无因管理的“正当性”建立在客观要素之上。例如，本人是否因管理行为获利，或者管理人管理事务所引起的财产变动后果由本人承担。另外一些理论则将“正当性”建立在主观要素之上，尤其是指管理人具有利他意思。总的来看，行为客观理论和他人事务归属理论模糊了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之间的界限，人类互助理论和类合同理论则确保了无因管理制度的独立地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第 9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称《民法总则》）第 121 条和《民法典》第 979 条第 1 款中“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规定来看，我国现行法将人类互助理论视为无因管理的制度基石。^{〔16〕}

（二）“为他人管理事务”作为真正无因管理的前提

通过对若干理论所作的分析和比较可知，管理人是否具有主观利他意思是学者们争论的焦点。有趣的是，无论是《德国民法典》第 677 条及其以下条款、《日本民法典》第 697 条到第 702 条，还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72 条到第 178 条，都没有明确规定管理人的利他意思。但是，根据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学理通说，真正无因管理中管理人应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17〕}如此看来，域外典型立法例在这一问题上与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无本质区别。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何谓“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

1. “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识与意愿

“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指的是，管理人具有为他人的利益而行为的意识（Bewusstsein）和意愿（Wille）。^{〔18〕}虽然各个立法例没有从正面规定何谓“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但从误信管理的定义（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687 条第 1 款）可知，“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识”指的是管理人知道他照管的是他人而非自己的事务。^{〔19〕}当管理人欠缺“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识”时，管理行为和

〔15〕 Jansen, in: HKK, 2013, §§ 677–687 I Rn. 85;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21;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77 Rn. 5.

〔16〕 法院明确指出，构成无因管理，管理人必须在主观上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和行为；另外，管理人必须是出于善意（至少不能是出于恶意）而管理他人事务。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申 311 号民事裁定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津高民申字第 1012 号再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17〕 Jansen, in: HKK, 2013, §§ 677–687 I Rn. 89;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61;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77 Rn. 43 ff.; Gursky, Der Tatbestand d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AcP 185 (1985), S. 29.

〔18〕 BGHZ 114, 248, 249 f.;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II/1, 13. Aufl., 1986, § 57 I a S. 438 f.; Wolf, Die Verwendungsersatzansprüche des Besitzers im Anspruchssystem, AcP 166 (1966), S. 217. 德国通说将所谓的 Fremdgeschäftsführungswille 分成认知因素和意志因素。为了区别作为整体的主观因素和作为部分的意志因素，笔者将其分别译为“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识”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愿”。

〔19〕 Wittmann, Begriff und Funktionen d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81, S. 23; Gursky, Der Tatbestand d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AcP 185 (1985), S. 13, 29.

行为后果受有关所有人请求权、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规则的调整。⁽²⁰⁾但事实上,对“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识”进行规范评价有时显得毫无意义。例如,他人故意纵火焚烧住宅,邻居抱着自家的灭火器冲出去救火,此时难道还要求邻居知道起火原因并且明知自己是为纵火犯管理事务吗?从行为的社会意义来看,邻居救火帮助了住宅所有人,光凭这一点就足以成立真正无因管理。⁽²¹⁾

“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愿”指的是管理人至少愿意为他人管理事务,即他至少有为他人利益而实施行为。⁽²²⁾当然,这里的他人可以是一人或者多人。至于管理人是否需要知道本人的具体身份则无关紧要。⁽²³⁾然而,现实生活中很难查明管理人的真实想法。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是将“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愿”视为规范构成要件。这意味着将行为理解为一种利他活动的社会现象,通过管理人行为的社会意义来判断他是否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愿”⁽²⁴⁾

概言之,判断管理人是否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离不开社会经验。事实上,只有管理人的意思以任何一种方式显现于外时,判断管理人真实意思才变得重要。⁽²⁵⁾如果真实意思不以任何一种方式被外界知晓,那么在程序法中就无法证明该意思是否存在,在实体法层面也就不应要求管理人的真实意思具有可识别性。⁽²⁶⁾这意味着,只能借助与生活相近的事实推定,即表征证据规则(Anscheinsbeweisregeln),判断管理人是否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²⁷⁾

2. “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的确定

虽然理论上难以论证管理人是否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但司法实践却早已发展出了一套明晰的判断方法。在客观他人事务(das objektiv fremde Geschäft)和兼为他人事务(das auch-fremde Geschäft)⁽²⁸⁾中,法律推定管理人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或者只提出最小的证明要求(有意识地介入别人的事务表明管理人存在这一意思)。⁽²⁹⁾既然是一种法律推定,认为管理人不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的一方可以通过反证来推翻这一推定。但事实上,通过反证推翻法律推定的努力往往难以成功。

(20)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64.

(21)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74.

(22)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65.

(23) BGHZ 43, 188 (191 f.).

(24) 最典型的情形就是所谓的见义勇为和紧急避险。Wittmann, Begriff und Funktionen d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81, S. 75 ff.;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72.

(25) Motiv II, S. 855; RGZ 167, 55, 59; BGHZ 138, 281, 286; Gursky, Der Tatbestand d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AcP 185 (1985), S. 33 ff.

(26)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67.

(27) Gursky, Der Tatbestand d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AcP 185 (1985), S. 35;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67.

(28) 客观他人事务指的是,从行为的内容来看,管理人介入了他人的权利和利益范围。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29. 例如,鱼贩甲因急事离开自己的鱼摊,鱼贩乙主动照看其摊位。兼为他人事务指的是,事务管理的对象不仅属于本人的权利和利益范围,同时也涉及管理人的权利范围。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39.

(29) BGH NJW - RR 2005, 1426, 1428; BGH NJW 1979, 598;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II/1, 13. Aufl., 1986, § 57 I a S. 439.

在客观自己事务和中性事务（合称为主观他人事务）⁽³⁰⁾中，管理人必须将“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显现于外并对此负举证责任，此时不适用法律推定。⁽³¹⁾然而问题是，既然客观上管理的是自己事务，又如何成立真正无因管理呢？笔者认为，既然真正无因管理的目的在于肯定管理人费用返还请求权，那么法律也就无须干涉那些“好心的”“慷慨大方的”本人。⁽³²⁾虽然事务事实上与本人无关，但本人完全可以自视为一个好好先生，揽下某一与自身完全无关的事情，然后支付给管理人相关的费用。况且，真正无因管理也可能是不适法无因管理，适用不当得利规则。此时，只要本人没有因事务管理获益，也就无须向管理人返还利益。⁽³³⁾

另外必须注意的一点是，如果客观自己事务和中性事务可因本人承认而成立真正无因管理，那么可能引起无因管理规则与无权代理规则之间的冲突。⁽³⁴⁾对此，我国《民法典》第984条明确规定，本人事后追认事务管理的，那么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另外，《民法典》第171条也不像《德国民法典》第177条规定的那样，区分了对被代理人有利和不利的无权代理。因此，从法律效果来看，即便承认了主观他人事务可以成立真正无因管理，无因管理规则也可与委托代理规则有序衔接。

（三）小结

与正当化事由相关的理论，一方面旨在建立独立的无因管理制度，另一方面旨在为管理人费用偿还请求权提供依据。若干理论之间，就是否要求“管理人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发生了分歧。究竟哪个理论行得通，其实并没有统一的答案，而是必须结合各国的现行法规定予以判断。例如，《德国民法典》第677条及其以下条款虽然没有从正面要求管理人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但该法典第687条却规定管理人的自我管理意思排除费用偿还请求权。这一点促使人们思考，相反的内容是否适用于真正无因管理，即成立真正无因管理是否以管理人具有利他意思为前提。与《德国民法典》不同，我国现行法规定管理人必须具有“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的意思，由此避免重蹈德国学理上的争论。

在我国法语境下，管理人的利他意思无疑是阻却违法的前提。利他意思指的是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识和意图，即管理人认识到是他人事务，并且管理人自愿地为他人管理事务。利他意思关涉管理人的主观意志，但这并不妨碍将管理人的利他意思视为一类需要并且可以评价的规范构成要件。另外，通过法律推定和表征证据规则，使得对管理人利他意思的判断变得可行。

(30) 客观自己事务指的是，管理人通过事务管理仅仅影响到了自己的法律地位。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77 Rn. 37. 中性事务指的是，管理的后果既不能归属于管理人也不能归属于其他任何人。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77 Rn. 39.

(31) BGHZ 65, 354 (357); BGHZ 40, 28 (31);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Vorbem zu §§ 677 ff. Rn. 168.

(32) 德国通说认为，在主观他人事务的情形中，要求管理人实施行为时具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并且将这一意思显现于外。BGHZ 138, 281 (286); BGHZ 65, 354 (357); BGHZ 40, 28 (31);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77 Rn. 39.

(33)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77 Rn. 39.

(34) Wohlhl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72.

三、适法无因管理中的本人主观意思

根据《民法典》第979条第2款的规定，事务管理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这表明，事务管理需符合本人真实意思，管理人方可像受托人一样要求本人返还费用。因此，除管理人的利他意思外，无因管理的适法性还涉及本人主观意思。虽然《民法典》第979条第2款仅规定了“受益人的真实意思”，但结合《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一审稿第763条第1款的表述（“符合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笔者认为，受益人的真实意思也包括受益人可推知的意思。

（一）主观意思的历史嬗变

从法律史的角度来看，本人主观意思作为适法无因管理要素的历史其实并不长。根据罗马法，管理人无法定或约定义务，为他人利益管理他人事务，只要行为的实施是必要的并且行为的结果有益于本人，那么管理人就可以向本人要求偿还其付出的费用。⁽³⁵⁾ 由此可知，事务管理是否符合本人的主观意思在所不问。

在之后的自然法法典化时期，各民族法典开始考虑本人主观意思。例如，《普鲁士普通邦法》区分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只要事务管理是迫切、紧急的，那么不论本人意思，管理人可主张费用返还；第二种情形是，事务管理并不迫切、紧急，但却有利于本人，那么管理人能否主张费用返还则取决于本人是否追认。⁽³⁶⁾ 《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第1036条、第1037条表达了相似的内容。但根据学理通说，违反本人真实意思的无因管理不受保护，管理人不能要求返还费用。⁽³⁷⁾

《德国民法典》第一立法委员会的成员深受当时盛行的个人意思主义影响，对适法无因管理采取极为严格的主观原则：除非事务管理的实施符合本人可推知的意思，否则管理人无权主张费用返还。⁽³⁸⁾ 另外，具体管理方法也必须符合本人（在假设知悉事实时）真实意思。第二立法委员会中的部分成员则受到19世纪后期社会连带主义以及功利主义思潮的影响，建议从管理人的角度判断事务管理是否符合功利（Utilität）的要求。只要该行为客观上减轻了本人（的压力），那么管理人就可主张费用返还。⁽³⁹⁾ 从《德国民法典》第683条的表述来看，立法者最终采纳了第一立法委员会的建议。另外，《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也规定，如果管理人有理由知晓本人的意愿或者故意违背本人的意愿实施管理行为的，则不成立无因管理。⁽⁴⁰⁾ 可以说，“事

(35) Seiler, Der Tatbestand der negotiorum gestio im Römischen Recht, 1986, S. 51 ff.

(36)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

(37) Apathy, in: Praxiskommentar ABGB/Schwimann(Hrsg.)/Apathy, 2. Aufl., 1997, §§ 1037 – 1040 Rn. 5.

(38) Entwurf I, § 753.

(39) Mugdan II, S. 1195 ff.

(40) Principles, Definitions,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V-1:101. 译文参见克里斯蒂安·冯·巴尔、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5卷、第6卷、第7卷），王文胜等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务管理符合本人主观意思是成立费用返还请求权的前提”，成为了那些明确无因管理制度立法例的通行做法。

现代社会个人主义观念盛行，不受委托而干预他人事务终究有违私法自治。助人为乐虽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但若是本人明确表示无须帮助而管理人强行介入，那么这种行为纯属多管闲事。虽然我国《民法通则》第 93 条以及《民法总则》第 121 条并未规定事务管理须符合本人主观意思，但法院一般都会予以考虑，例如在判决中指明代缴税款不违反本人意思。⁽⁴¹⁾ 另外，如果本人以管理行为不符合自己真实意思为由进行抗辩，法院就必须审查是否存在本人真实意思。⁽⁴²⁾ 最后，《民法典》第 979 条已明确规定事务管理必须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这意味着我国法接受了域外无因管理制度中的主观原则。

（二）本人主观意思的内容

事务管理符合（或者至少不违背）本人真实意思或可推知意思，方可成立适法无因管理。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判断本人真实意思和可推知意思。

1. 本人真实意思

本人真实意思指的是本人内心意思，本人在管理人采取管理行为的当时对该行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例如，因车祸致伤的人并未反对前妻的照料和垫付医疗费，此时就说本人对管理行为表示了同意。⁽⁴³⁾ 然而，真实意思并非意思表示。只有本人在场时，即本人对管理人的管理行为具有一种即时性的体验时，才须考察本人真实意思。事实上，一般只能从本人的沉默中推知其真实意思。与表意人的沉默例外地构成意思表示不同，无因管理中本人的默示一般来说视为同意。

另外，确认本人真实意思与确认管理人利他意思一样困难，因此法官在个案中一般不考虑本人真实意思。一旦本人通过某种方式将真实意思显现于外，并且管理人违反该真实意思实施管理行为的，则当然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但在个别情形中，即使管理人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意思，也无须予以考虑。此时，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自证其“适法性”。

个别情形主要指管理人为维护公序良俗而实施管理行为。公序良俗的内涵随着地域、社会发展的不同而变化，人们只能结合学理与法院判决作类型化的处理。维护公序良俗的管理行为至少应包括救助他人生命和财产、履行他人的法定扶养义务⁽⁴⁴⁾或履行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的义务。⁽⁴⁵⁾

〔41〕 参见浙江省宁波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甬商终字第 1054 号民事判决书。

〔42〕 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1 民终 4057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民申 3910 号民事裁定书；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4 民终 888 号民事判决书。

〔43〕 参见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9 民初 905 号民事判决书。

〔44〕 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申字第 1019 号民事裁定书；吉林省扶余市人民法院（2018）吉 0781 民再 1 号民事判决书。

〔45〕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甬商终字第 1054 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4 民终 888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1 民终 4057 号民事判决书。不考虑本人真实意思的情形参见：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79 Rn. 10–13;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79 Rn. 22–24.

问题是，违背本人意愿救助自杀者能否成立适法无因管理？^{〔46〕}笔者认为，这取决于特定社会对个人生命的一般态度。至少在承认安乐死合法化的地区，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处置生命；出于尊重生命自决权的考虑，违反本人意愿的施救行为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

履行与公共利益相关的义务包括履行公法上的义务（如缴纳税款）和履行私法上的义务（如修缮他人具有危险性的建筑物），这些义务都是“公益义务”。^{〔47〕}无因管理的规范功能在于救急，因此对何谓公益义务应当从严解释，以免过度打压私法自治。^{〔48〕}我国司法实践大致将履行“公益义务”的行为分为两种：一种是管理人为本人履行公法上的义务，如缴纳本人拖欠的税款^{〔49〕}；另一种是管理人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为本人履行其私法上的义务。例如，政府出于“社会维稳”的考虑向工伤企业员工、死者家属支付赔偿金^{〔50〕}；或者政府在开发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时，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出资进行后续建设。^{〔51〕}然而，我国法院将政府出于“公共利益”清偿私人债务的行为视为适法无因管理的做法有待商榷。尤其是政府支付的抚恤金、赔偿金的数额明显高于本人依法应当赔偿的数额时，对于超出的部分实在难谓存在公共利益。笔者认为，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我国法院将“管理行为符合公序良俗”作为成立管理人费用返还请求权的法定前提；而不是像其他立法例那样，将“本人真实意思与公序良俗相抵触”视为例外。只要管理行为符合公序良俗，管理人就可以主张费用返还请求权，这一做法无疑动摇了私法自治、自己责任原则。既然《民法典》第979条第2款明确规定“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那么我国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就不能再将“管理人代为履行债务符合公序良俗”作为依据，而是应以“本人故意不履行债务违反公序良俗”为由，支持管理人的费用返还请求权。

2. 本人可推知意思

通说认为，本人真实意思优先于本人可推知意思。除非不存在本人真实意思或者在个别情形中无须考虑本人真实意思，否则不问本人可推知意思，是所谓“真实排除推测”（Das Wirkliche schlieh das MutmaMutmas aus）。^{〔52〕}因此，只有当不存在或者无法确定本人真实意思时，才去判

〔46〕 德国学界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一方认为，《德国刑法典》第323c条为所有人设立了一项他人陷入危难时的施救义务，因此即便施救行为违反了本人真实意思，仍旧成立适法无因管理。Mansel, in: Jauernig, 17. Aufl. 2018, BGB § 679 Rn. 2. 另一方认为，救助自杀者只是纯粹的道德义务，与公共利益无关，不能阻却本人真实意思。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79 Rn. 6;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19.

〔47〕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21页；姚志明：《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修订二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版，第41页。

〔48〕 黄茂荣：《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0页。

〔49〕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甬商终字第1054号民事判决书。

〔50〕 参见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04民终888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1民终4057号民事判决书。

〔51〕 参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辽民终7号民事判决书。

〔52〕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24.

断管理行为是否符合本人可推知意思。我国法院在面对具体案件时也并非仅仅以本人真实意思为准，而是以“应不违反本人意思”为由，肯定那些符合本人可推知意思的管理行为的适法性。⁽⁵³⁾换言之，如果不把本人可推知意思视为本人“真实意思”的一部分，那么《民法典》第 979 条将可能无法为审判活动提供规范支持。

就具体内容而言，可推知意思是假想的本人主观意思（*der hypothetische Wille des Geschäftsherrn*），即在结合本人个人特征、喜好的基础，判断本人知悉相关事实后是否会允许管理人实施管理行为。⁽⁵⁴⁾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时，一般会援引经济学方法，即成本收益比较法。⁽⁵⁵⁾此处的成本是指管理人为管理行为支出的费用，而收益是指管理行为给本人带来的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利益并非管理行为实施完毕后的最终收益，而是在管理人开始实施管理行为时可以预见的、按照事物的一般发展规律可能为本人带来的收益。例如，饭局结束后，一人陷入醉酒状态，朋友为其叫来代驾并支付相关费用，朋友可以事后要求其偿还已支出的代驾费。但是，如果朋友叫了另一个醉酒的人开车送其回家，那么在开始实施管理行为的当时，（按照事物的一般发展规律）发生车祸的概率极大。此时本人很有可能不会受益，所以管理行为不符合本人可推知意思，也就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由此可见，无因管理中的成本收益比较法并非总是精确的数学公式或者经济模型，而更多的是基于社会实践的一般观念。

3. 本人承认

虽然事务管理违反本人真实意思或可推知意思时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但本人可以承认事务管理，从而事后“填补”行为的适法性。《民法典》第 984 条、《德国民法典》第 684 条、《瑞士债务法》第 424 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78 条都规定了本人承认事务管理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第 984 条与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78 条规定的内容相同：本人事后承认管理事务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就承认的对象而言，承认的只是真正但不适法的无因管理，而不是对无权代理或者无权处分表示追认。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承认的效力并非使得无因管理变为委托合同，而是在其性质许可的范围内，参照适用委托的规定。⁽⁵⁶⁾详言之，事务管理的事后承认并非指双方事后达成委托合意，而仅仅是关于受

(53)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甬商终字第 1054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2014）新都民初字第 1119 号民事判决书。

(54) Zimmermann, *Rechtsgeschichte und Privatrechtsdogmatik*, 2000, S. 371 ff. ;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28;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6; BGH NJW 1967, 1959, 1960; BHG NJW-RR 1989, 970.

(55)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在一则判决中指出：“原告（管理人）能否以事务管理之承担符合本人可得推知的意思为由，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683 条、第 670 条的规定向原告要求因自己实施救护运输而支出的费用？这取决于一种经济学上的考量，即公共的急救服务引起的费用是否高于一般的营运型救护运输所需的费用。” OLG München NJW-RR 1988, 1013 (1015). 在一起个人为公司代缴税款、滞纳金以及罚款的案件中，我国法院认为“（原告）及时代缴税款、罚款客观上避免了被告继续缴纳滞纳金、被加处罚款以及可能遭受的其它损失，所以本质上也有利于被告……原告代缴款项并不违反被告的意思”。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甬商终字第 1054 号民事判决书。

(56) 李永军：《债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18 页。

托人的诸项规定通过拟制而适用于非委托合同的场合。⁽⁵⁷⁾此外,单方面的承认自然也不能使管理人的法律地位恶化。这尤其是指,既不能强求管理人承担受托人的较严格的忠实义务,也不能免除本人对管理人因管理行为遭受损失的补偿责任。⁽⁵⁸⁾虽然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78条同样明确规定“溯及管理事务开始时”⁽⁵⁹⁾,但台湾地区民法学者却并不赞同,坚持认为此时只是“准用”。⁽⁶⁰⁾笔者认为,从保障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出发,本人承认的法律效果以“参照”或“准用”委托合同的规定为宜。

(三) 本人主观意思中的利益平衡

管理行为必须符合本人真实意思或者可推知意思,方可成立适法无因管理。如果管理人无过错地误认为事务管理符合本人真实意思或可推知意思的,是否成立适法无因管理?按照通说,管理人自己承担错误估计的风险。⁽⁶¹⁾例如,在假想的见义勇为情形中,因为根本不存在现实的、急迫的危险,所以也就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

更重要的一点是,为了平衡不同利益,必须明确本人主观意思的判断时点并设置合理的管理结果风险负担规则。以判断时点为例,只要事务管理的承担符合本人真实意思或者可推知意思,就成立适法无因管理。⁽⁶²⁾事务管理承担后本人意思发生改变的,不会影响无因管理的适法性,只是不当的管理行为会引起管理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981条)。即使最终没有出现有利于本人的管理结果,只要管理人对此不存在过错,本人仍须返还管理费用。虽然我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并未言及管理结果的风险承担,但在其他德语国家的民法典中(《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第1036条、《瑞士债务法》第422条第2款),均规定了由本人承担管理结果或利益未出现的风 险。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说亦采此观点。⁽⁶³⁾

四、适法无因管理中的本人客观利益

《民法典》第979条只规定了本人真实意思,未要求事务管理应有利于本人。根据上文提

(57) Wiegand(Hrsg.)/Merz, Schweizerisches Privatrecht VII/6, 2000, S. 55.

(58) Wiegand(Hrsg.)/Merz, Schweizerisches Privatrecht VII/6, 2000, S. 250;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0页;姚志明:《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修订二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版,第81-82页。

(59) 无因管理一经本人承认,适用委托的规定并溯及至管理开始之时,无因管理的关系也随即消灭。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二版),陈荣隆修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6页。

(60)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0页;姚志明:《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修订二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版,第81-82页。

(61) Batsch, Aufwendungsersatzanspruch und Schadensersatzpflicht des Geschäftsführers im Falle berechtigter und unberechtigt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AcP 171 (1971), S. 218, 225 f.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28;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7.

(62) 在一则急救中心动用救援飞机救助在海岛上突然晕厥的游客的案件中,德国法兰克福地方高等法院认为:即使救援飞机进入海岛时该游客已经死亡,但在急救中心接到报告采取救援措施时,该管理行为符合本人的主观意思,成立适法无因管理,游客的继承人应当向管理人偿还相关费用。Vgl. OLG Frankfurt NJW-RR 1996, 1377.

(63)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26页;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二版),陈荣隆修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4页;黄茂荣:《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24页。

到的行为客观理论和事务归属理论，管理行为符合本人客观利益构成行为正当化事由。虽然这些不考虑本人主观意思的理论引起了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竞合，并且挤压了无因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但是，当人们无法查明本人真实意思和可推知意思时，考虑本人客观利益仍有其可取之处。

（一）本人客观利益的内容

1. 本人客观利益的一般内容

事务管理客观上有利于本人，就说管理行为符合本人客观利益。本人客观利益并非抽象的利益，而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形和本人的个人特质后得出的具体利益。⁽⁶⁴⁾ 在此必须借助成本收益比较法，事务管理所带来的收益在刨去为此支出的费用以及面临的风险后必须仍有所余。因此，不适当的措施或者过度的措施都不符合本人客观利益。⁽⁶⁵⁾ 当然，此时的成本收益比较法不是一种纯经济的分析方法，而是一个更加复杂的权衡过程。⁽⁶⁶⁾ 另外，上文提到的利益平衡同样适用于此：一方面，由管理人而非本人承担错误评价本人客观利益的风险⁽⁶⁷⁾；另一方面，本人客观利益的判断时点仍是管理人承担事务管理之时，并且由本人承担管理结果未出现的风险。⁽⁶⁸⁾

2. 符合本人客观利益的具体情形

（1）清偿他人的债务。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而替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已到期、无抗辩权且可执行的债务，此时成立适法无因管理。⁽⁶⁹⁾ 该管理行为的适法性体现为：虽然清偿他人金钱债务的管理人可以事后向本人追偿，但管理人必须首先将代偿行为通知本人并为其留有合理的清偿期间；因此，该清偿行为事实上延长了本人的债务清偿期间。⁽⁷⁰⁾ 我国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明确指出无法定或约定义务而以债务人名义清偿债务人的工资、贷款等债务的行为构成（适法）无因管理，管理人可以要求本人返还相关费用。⁽⁷¹⁾ 虽然法院并未将成本收益比较法作为判断适法无因管理的基本方法，但行为趋利避害的论点实际上反映了经济分析的思维方式。

〔64〕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8;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5.

〔65〕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8.

〔66〕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7.

〔67〕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8;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5.

〔68〕 BGH NJW 1982, 875, 877; Gursky, Der Tatbestand d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AcP 185(1985), S. 44;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3.

〔69〕 为了与合同法中的第三人清偿规则相区分，此时不具有代理或代履行权限的第三人是以代理人或使者的名义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人的债务。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32页。

〔70〕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7; Wolls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S. 82.

〔71〕 在一则无责任交通事故当事人为责任人垫付受害人的医疗费并要求保险公司偿还费用的案件中，法院明确指出：“原告在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代保险公司履行了部分垫付义务，该行为虽未经保险公司同意，但其垫付行为既可以使受害人得到及时的救治，同时也避免了受害人损害的扩大，从而减少赔偿义务人的负担，是适法的道德行为，应属于无因管理的范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6民终4635号民事判决书。在一则前妻为前夫支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案件中，法院认为：“原告代被告还款的行为，免除了被告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还款义务，该行为的直接受益人系被告，原告并非最终还款义务人而代被告还款后，要求被告支付相应款项与损失的行为与法有据。”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申827号民事裁定书，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27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

(2) 多人为债权提供担保, 保证人或者除债务人以外的提供担保物的担保人清偿了债务, 此时该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押人能否向主债务人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求偿? 虽然学界对此存在不同观点⁽⁷²⁾, 但基本倾向于担保人之间存在内部追偿权。⁽⁷³⁾ 因此, 即使个别担保人的清偿符合其他担保人的客观利益, 清偿行为也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另外, 根据德国通说, 不真正连带债务中的一人向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 清偿行为引起法定的请求权让与, 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⁷⁴⁾ 这一观点也为我国学者所接受。⁽⁷⁵⁾

(3) 管理他人财物、救助他人人身。某人见出门远行的邻居房屋破败而自行修缮, 见邻居房屋失火而持灭火器前往救助, 上述行为均符合本人客观利益, 成立适法无因管理。在管理他人财物的情形中, 可以从“接受管理后果是否符合本人的利益”以及“为此支付相应费用是否符合其利益”这两方面评价管理行为。⁽⁷⁶⁾ 例如, 在他人所有物之上进行的不适合或者不必要的修缮不符合所有人就物设定的使用目的, 因此上述修缮行为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⁷⁷⁾ 但是, 这一标准不适用于救助他人人身的管理行为。为救助陷入危险的人, 即使施救措施所需的费用奇高无比, 原则上也符合本人的客观利益。即使管理人面临多种施救措施, 法律也不要求他考虑每一种措施所需的费用与成功几率并择优实施; 只要管理人从所有可行的施救措施中选定其中一种, 就可成立适法无因管理。⁽⁷⁸⁾

(二) 本人客观利益与本人主观意思之间的关系

事务管理是否必须同时符合本人主观意思和本人客观利益? 如果本人客观利益与本人主观意思之间发生了分歧, 又该如何?

1. 本人主观意思优先的含义

既然《民法典》第 979 条没有规定事务管理应有利于本人, 人们自然也就无法从中得知本人主观意思与本人客观利益之间的关系。从《德国民法典》第 683 条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76 条第 1 款的文义来看, “和”以及“并且”说明了本人利益与本人意思之间属于并列关系, 并非选择关系。因此, 事务管理符合本人主观意思却有违本人客观利益, 或者事务管理违背本人主观意思但却符合本人客观利益的, 都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针对第二种情形, 《德国民法典》第

(72) 贺剑:《走出共同担保内部追偿的“公平误区”——〈物权法〉第 176 条的解释论》,《法学》2017 年第 3 期, 第 77-92 页。

(73) 学界观点梳理以及法院判决整理参见黄忠:《混合共同担保之内部追偿权的证立及其展开——〈物权法〉第 176 条的解释论》,《中外法学》2015 年第 4 期, 第 1011-1028 页。

(74) BGH NJW 1961, 1524, 1525; BGH NJW 1963, 1873, 1876; BGH NJW 2001, 2327, 2330; BGH NJW - RR 2010, 1471, 1472; Roth/Kieninger, in: MüKoBGB, 2019, BGB § 412 Rn. 4.

(75) 黄茂荣:《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第 17 页; 税兵:《不真正连带之债的实定法塑造》,《清华法学》2015 年第 5 期, 第 126-144 页。

(76)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8; Wollschläg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1976, S. 214 ff.

(77)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8;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10; 黄茂荣:《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第 27-29 页。

(78)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9;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10.

678 条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74 条明确规定，事务管理违反本人明示或可推知意思的，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并且管理人对管理行为所生的损害负担赔偿责任。而第一种情形，即符合本人意思但违反本人利益的管理行为，法律却未予规定。学理认为，事务管理符合本人客观利益仅仅成立可推翻的推定，该推定的内容是“客观得利同时也符合本人意思”；管理人可以通过反证（证明事务管理虽然有违本人客观利益但却符合本人主观意思），主张成立适法无因管理。⁽⁷⁹⁾ 据此，符合本人主观意思但有违本人客观利益的事务管理仍旧可以成立适法无因管理。⁽⁸⁰⁾

我国法院认为，符合本人客观利益的管理行为一般也符合本人主观意思，成立适法无因管理。⁽⁸¹⁾ 但现实社会的确存在诸多客观利益与主观意思不符的情况，如过度修缮等。此时就需要明确本人主观意思优先，以免本人强制得利。另外，虽然在大多数情形中本人可推知意思与本人客观利益并无区别，但判断本人可推知意思时必须考虑本人个人特质与脾性爱好，而本人客观利益只是指理所当然的个人利益（*wohlverstandes individuelles Interesse*）。⁽⁸²⁾ 最后，两者在举证责任分配上也存在差别。管理人实施事务管理符合本人客观利益，但本人认为管理行为违反了自己可推知意思，此时本人负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2. 本人主观意思优先的必要性

判断本人主观意思时，偏重于考虑本人个人的、主观的因素；判断本人客观利益时，更多是从理性第三人角度予以考虑。由此引起了一个问题，能否通过对本人主观意思和客观利益的内容进行抽象化处理——尤其表现为放弃具体的成本收益法——以达到“合并”两个前提目的？一旦对本人主观意思与客观利益的判断变成了同一个问题，也就无须再讨论两者之间的关系。

从现有关于无因管理的判决来看，我国法院并未遇到过这一类问题。但根据《民法典》第 979 条第 2 款的规定，事务管理必须符合本人真实意思方可成立适法无因管理。由此可以预见到，法院很快就会遇到必须处理本人主观意思与本人客观利益之间关系的案件。德国联邦普通法院在 2016 年的一则判决中尝试对两个前提作抽象化处理（最终失败了），其思路可供我国学理及司法实践批评、借鉴。⁽⁸³⁾ 该案中，如果不借助无因管理制度，那么管理人只能先基于委托合同要求土

〔79〕 Entwurf I § 753;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0;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14, 15.

〔80〕 例如，本人误以为自己陷于险境而寻求救援。此时事务管理的承担虽不利于本人（因为根本不存在本人利益受损的紧迫危险），但因事务管理的承担符合本人的意思，故成立适法无因管理。OLG Karlsruhe VersR 1981, 774;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15;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30.

〔81〕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甬商终字第 1054 号民事判决书。

〔82〕 BGB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 683 Rn. 6; Bergmann, in: Staudinger, 2015, § 683 Rn. 28.

〔83〕 BGH, Urteil vom 11. März 2016 – V ZR 102/15. 被告为一私家车车主，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 8 点到 10 点 5 分之间将车停放在一市场的顾客停车场内。原告根据其与该市场的经营者（即土地所有人）之间达成的框架协议，负有挪走违规停放车辆的义务。被告的停车时间超过了警示牌上写明的最长停车时间 90 分钟，于是原告的工作人员委托拖车公司将该车拖走，并支付拖车费 219.5 欧元。事后原告以无因管理为由要求车主偿还拖车费。上诉法院认为，委托第三人有偿地拖走自己的车，这一点无论如何不符合车主的真实意思或者可推知的意思。另外，拖车行为并没有给车主带来任何具体的利益。因为，无法判断利益与损失之间的关系，所以委托拖车的行为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停车场的实际管理人不能要求车主偿还拖车费用。联邦普通法院认为，首先，事务管理的承担符合本人的客观利益。而根据以往的判例，为债务人清偿不存在任何抗辩或者抗辩权的债务原则上有利于债务人，成立适法无因管理。这一规则也（转下页）

地所有人偿还必要的费用，之后土地所有人再向车主要求损害赔偿。现在，因为委托拖车行为免除了车主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004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义务，符合本人客观利益。因此，管理人可以根据适法无因管理直接向车主要求偿还拖车费用。德国联邦普通法院通过重构适法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虽然简化了整个求偿关系，但却引起了后续问题。一是，客观利益的抽象化挤压了本人主观意思的空间。首先，法院忽视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并非任何在法律层面合法的行为都符合本人可推知意思。这是因为，无因管理中的本人是具体情形中的具体的人而非法律世界中的守法者，可推知意思是前者的意思而非后者的意思。其次，法院背弃了之前一贯秉承的做法，即通过成本收益比较法判断管理事务的承担是否符合本人客观利益。而法院之所以一直坚持成本收益比较法，是因为它正确地认识到，“经济理性人”而非坚定的守法者才是真实社会中的人。本案中，法院将免除当事人义务的所有行为都视为符合本人客观利益的行为，进而认定该行为符合本人可推知意思；这样做无疑割裂了本人主观意思与客观利益之间的关系，最终将彻底抛弃适法无因管理中的主观原则。二是，做抽象化处理后的无因管理制度或被沦为受受害人滥用自助行为的工具。通常认为，财产受到侵害的人在实施自助行为时应有所节制。例如将车停放在他人土地上，土地占有人原则上应等待适当时间后再采取自助行为，除非该车辆影响到了整块土地的使用。⁽⁸⁴⁾如果享有某项请求权的人可以立即通过自助行为除去侵害并要求相对人返还必要费用，那么私法中的公力救济无疑成了一纸空文。三是，无因管理制度的体系定位将因此变得模糊。无因管理在适用顺序上一直排在合同之债、侵权之债、物权请求权之后，本案中管理人完全可以通过从土地占有人那里受让请求权的方式实现自己的诉求，没有必要大费周章地论证适法无因管理是否成立。因此，德国联邦普通法院的做法无疑破坏了请求权体系的原有顺序。这一点应引起我国法院和学者的关注。

五、代结语

我国《民法典》视无因管理为一类准合同，并设专章规定无因管理的具体规则。根据《民法典》第979条的规定，成立适法无因管理，管理人才享有费用返还请求权。而成立适法无因管理的前提包括：（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管理人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2）事务管理符合本人真实意思。结合本文的内容，笔者如此解释、评价《民法典》第979条。

第一，体系定位。将管理人主观意思（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与本人主观意思（管理行为符

（接上页）适用于土地所有权人通过自力救济除去他人对土地的伤害。通过这一行为免除了侵害人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004条第1款规定负有的法定义务。因此，管理事务的承担符合本人客观利益，本人必须根据第683条的规定返还除去侵害所必要的费用。此案中的管理人也是土地占有人，他有权使自己免于第862条第1款以及第861条第1款产生的义务。在管理事务开始的时候，无法确定何时才是行使除去侵害请求权的适当时间，并且土地占有人也没有义务自己动手（不委托第三人）将私家车挪出停车场。因此，土地占有人可以通过第三人（拖车公司）立即除去侵害。其次，事务管理的承担也符合本人可推知意思。最后，委托他人拖车的行为符合车主的客观利益，在车主没有举证证明自己存在相反的可推知意思的情况下，这一行为也符合车主可推知意思。

⁽⁸⁴⁾ Schäfer, in: MüKoBGB, 8. Aufl. 2020, BGB § 859 Rn. 5.

合受益人真实意思)融合在一个法条中的做法,并不影响《民法典》第979条规定的适法无因管理。与《民法通则》第93条和《民法总则》第121条相比,《民法典》第979条将“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视为成立费用返还请求权的前提,是立法上的进步。另外,通过“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的规定,明确了管理人必须具有利他意思。

第二,具体内容。首先,《民法典》第979条第2款的表述虽然是“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但在解释上应包含“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或可推知意思”。其次,第2款没有规定事务管理必须符合本人客观利益,但适用法律时应考虑管理行为本身是否客观上有利于本人。最后,《民法典》第979条第2款明确了本人真实意思与公序良俗这一但书事项之间的关系。只有在本人真实意思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况下,违反本人真实意思的事务管理才成立适法无因管理,由此避免了“只要管理行为在客观结果上维护了公序良俗就成立适法无因管理”的不当结果。

第三,法条之间的关系。不符合第979条规定的前提,则不出现第979条规定的法律后果。然而,本人承认可填补事务管理的适法性。虽然《民法典》第984条明确规定,溯及至管理事务开始时,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定。因为单方承认不能代替双方合意,所以此时只能是参照适用,即在不使管理人法律地位恶化的情况下适用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

On the Gestio Negotiorum: Analysis of Article 979 Civil Code

YE Weiyu

Abstract: According to Article 979 Civil Code, a person, who manages affairs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loss of another person's interests without a statutory or contractual obligation, and more, that this management accord with the beneficiary's wish,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him to reimburse the necess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view of the above, the justification for gestio negotiorum could be divided in two parts. One is about the thought of the person, who manages affairs. And the another relates to the beneficiary's wish and interest.

Keywords: Gestio Negotiorum; Altruism; Beneficiary's wish; Beneficiary's Interest

(责任编辑:王乐兵)